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164號

原告 蕭淑俐

被告 湘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沛玲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19日前往被告公司南東門市試穿塑身衣(下稱系爭塑身衣)，並告知門市人員其曾於2月間進行胃縮手術，並提供腹部手術同意書，試穿後門市人員即將塑身衣放入袋中要求刷卡，總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94,399元，原告於腦筋不清楚之情形下刷卡付款，被告門市人員並將名片及退換貨服務單放入袋中，告知原告實體店面並無退貨之服務。嗣原告傳訊告知被告公司南東門市希望將系爭塑身衣退貨，該門市店長於同年8月20日電知因原告購買系爭塑身衣另有贈送內衣，原告回覆贈品將一併退還。原告於110年8月23日將系爭塑身衣及贈品內衣一併帶至被告公司南東門市，並請門市點收、開立收據，門市店長嗣於同年8月24日來電告知請原告將發票帶回，並將退回部分款項。原告於110年8月27日再次前往南東門市，詢問店長為何推薦系爭塑身衣，店長回覆係為防止原告胃縮手術後之傷口裂開，與門市店員說法不同，系爭塑身衣及贈品內衣似係店長為增加銷售額而放入袋中，且經原告上網搜尋，發現系爭塑身衣及贈品內衣為店內售價最高及次高之商品。原告感到遭欺

01 騙，遂於110年8月28日前往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會申訴。
02 為此，爰依解除契約返還價金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價
03 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7,199元。(二)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0年8月19日前往被告公司南東門市試穿
06 並消費，原告所購買之商品皆為原告本人親自挑選，被告門
07 市店員與原告確認金額及品項後，原告始以信用卡方式付款
08 194,399元，門市店員一開始即告知原告實體店面無法辦理
09 退貨，且系爭塑身衣為貼身衣物，僅能於10日內以全新商品
10 換貨1次。被告念及原告為首次購買，嗣於110年8月23日同
11 意退還價值67,200元之商品價額予原告。又原告為一具有一
12 般智識能力之人，原告基於私人因素反悔欲退貨，自恕難同
13 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14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法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於110年8月19日至被告公司南東門市試穿塑身衣後，
17 以刷卡方式支付塑身衣、內衣等物之價金，共計194,399元
18 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訂購單、商品修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19 及刷卡明細在卷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
20 可認定，是此，兩造間就前開塑身衣等商品已成立買賣契
21 約。

22 (二)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
23 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
24 75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25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是依
26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7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
28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29 駁回原告之請求。查原告固主張其僅係至被告公司南東門市
30 試穿塑身衣，其因腦筋不清楚即刷卡付款云云，然其所提證
31 據不足證明原告於向被告購買前開塑身衣等商品，並刷卡付

01 款時，係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狀態，其所為前開主張，
02 難認可採，此外，原告亦未舉證系爭買賣契約有何得撤銷之
03 事由，堪認兩造間之買賣契約關係仍合法存在，則原告依解
04 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即無可採。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6 127,199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07 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施函好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吳昌穆